



首页 &gt; 通知公告

## 经济管理学院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时间：2022-09-19 报送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室 作者：研究生推免工作组 浏览数：857

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文件和《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为做好我院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学院普通推免生的推荐工作，包括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接受申请、审查资格、组织评审和推荐公示。党委书记参加推免工作组，其他成员由副教授及以上教师组成，人数不低于7人。其他成员包括相关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学科点教师代表。

### 二、推免生类型、基本条件

#### （一）推免生类型

1. 普通推免生；
2.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5届研究生支教团（团委组织）。

#### （二）普通推免生基本条件

1.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2.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强烈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5.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统考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在60分及以上。

6. 学生前六学期（五年制本科专业为前八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年级排名不低于前 40%（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 0 绩点转换）。

7. 学生在校期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发展素质排名的平均数位于专业年级前 40%，体育（体能测试）成绩均达标（60 分）。由学校派出交流学习满一学年的学生，按派出前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参与排名。

### 三、学院推免工作流程安排

#### 1、公布前六学期成绩排名

学院教科办通过学院网站通知栏公布2019级各专业前六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成绩绩点及排名（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延长学制）。

#### 2、学生自行测算优先加分

优先条件加分0~5 分，学生依据《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计分办法(2023届)》，自行测算加分。加分过程使用《经济管理学院2023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优先加分表》。

#### 3、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学校共计分配经管学院普通推免生共42人。以专业为单位，按应届毕业生数比例确定基础名额，增量名额向学院重点建设的学科领域、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专业适当倾斜。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 4、推免申请受理工作安排

申请普通类推免的学生，在9月19日17:00前将申请材料报东一学办2019级辅导员办公室。学生填写提供《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表》和《在校期间业绩简表》，《学院优先加分表》，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因疫情没有返校的学生提供相应电子版材料。

#### 5、评审工作安排

##### (1) 推免生综合成绩

按推免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推免生综合成绩=加权平均成绩+优先条件加分

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1)×10+60)。

优先条件加分 0~5 分，见《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计分办法(2023届)》

(2) 所有成绩排名需经学院推免工作组审核，并完整公示推荐信息。

(3) 已获得“拟推荐”资格学生，因个人主动放弃推荐资格或被取消推荐资格，由其所在专业“拟递补”名单中依次递补。学生只能申请一种推免类型，不允许兼报。

## 6、拟推荐名单公示与上报

9月22日17:00 前，学院在学院网站通知栏和学校专栏将普通推免生拟推荐和拟递补学生名单开始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包括：学生的专业、学号、姓名、平时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成绩、排名等。同时将拟推荐（含递补）名单以及学生成绩单（身份证号码\_姓名pdf）发文报教务处。

## 四、其他事项

学院严格对申请人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查，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在公示期，如有相关情况可以向学院、学校反映。学院教学科研办电话：0816-6089584；学校推免工作监督电话：0816-6089051。

特此通知。

经济管理学院  
2022年9月19日

## 附件清单：

附件1：普通推免生申请表.docx

附件2：申请人在校期间业绩简表.docx

附件3：推免生公示信息表.docx

附件6：2019级推免各专业名额.xls

附件4：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计分办法（2023届）.doc

附件5：经济管理学院2023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优先加分表.xls

附件7：西南科大通字〔2022〕108号 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pdf

返回

## 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2023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计分办法(试行)

根据《西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优先计分工作按如下办法执行:

一、优先条件加分 0~5 分,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情况确定加分条件,上限为 5 分;

二、优先条件加分由校级加分项目和院级加分项目构成

(一)校级加分项目(面向全校学生),具体见表 1:

表 1: 校级加分项目及分值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地方政府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承办高校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外语项目及分值: 以下外语能力认定加分分值按最高分计算,只记1次。

CET6及小语种6级、TOEFL、IELTS、GRE、GMAT、JLPT	CET6 达到425 分及以上为1分, 520分及以上为1.5分; 小语种 6级达到60分及以上为1分, 75分及以上为1.5分; 托福 80分及以上为 1.5 分, 雅思6 分及以上为 1.5 分, 新GRE310分以上为1.5分, GMAT680分以上为1.5分, JLPT (日语能力考试) 达到 N2 加1分
--------------------------------------	--

## (二) 院级加分项目 (面向全院学生):

### 1、科研成果类

表 2:

内 容			分值
发表学术论文	CSSCI 或 CSCD 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 (不含扩展版)	第一作者	5.0 分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北大版)	第一作者	3.0 分
	一般公开刊物 (至多认定 4 篇)	第一作者	0.5 分
大学生创新基金	校级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	负责人	立项 0.5 分 结题 1.0 分 优秀 1.2 分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负责人	立项 2.0 分 结题 2.5 分 优秀 3.0 分
	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负责人	立项 1.2 分 结题 1.7 分 优秀 2.0 分
	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负责人	立项 0.5 分 结题 1.0 分 优秀 1.2 分
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	立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	负责人	5.0 分
	立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	负责人	4.0 分
	立项地市级纵向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 (至多认定 2 项)	负责人	2.0 分
	立项校级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 或横向科研项目 (至多认定 2 项)	负责人	1.0 分

案例开发	案例进入毅伟或哈佛案例库、“全国百优管理案例”、金融教指委获奖案例	负责人	4.0分
	案例进入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清华案例库、中欧案例库和教指委案例库	负责人	2.0分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负责人	5.0分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负责人	4.0分
	地市级科研成果奖	负责人	2.0分
授权专利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申请人	3.0分
	其他类型专利	第一申请人	1.5分

说明:

- (1) 科研成果原则上须属于经济、管理相关学科专业领域。
- (2) 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教改项目、案例开发等工作，需在立项申报书中有正式署名，方可认定。具体以学校科研系统和教务处数据为准。
- (3) 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同学生第一作者加分。
- (4) 学术论文之外的多人合作成果按照本办法中《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分配积分。
- (5) “立项”、“结题”和“优秀”，只计一次加分，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立项或评奖，只计一次最高级别分数，不重复计算。
- (6) 学院教学科研办负责学生科研成果认定。

## 2、学科竞赛类

表 3: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和中国工业与数学学会	2	1.8	1.5	1.3	1	0.8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	1.8	1.5	1.3	1	0.8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	1.8	1.5	1.3	1	0.8
全国高校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	2	1.8	1.5	1.3	1	0.8
“网中网杯”大学生财务决策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2	1.8	1.5	1.3	1	0.8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2	1.8	1.5	1.3	1	0.8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竞赛	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	1.8	1.5	1.3	1	0.8
社科奖全国高校市场营销大赛	中国市场学会，教育部考试中心	2	1.8	1.5	1.3	1	0.8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2	1.8	1.5	1.3	1	0.8
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2	1.8	1.5	1.3	1	0.8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	1.8	1.5	1.3	1	0.8
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	1.8	1.5	1.3	1	0.8
其他经济管理类学科（或行业）赛事	经学院学生科技活动领导小组批准参加的由国家部委、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经济管理学科（或行业协会）的比赛	2	1.8	1.5	1.3	1	0.8

### 3、综合素质类

表 4:

<p>除上述已列科技、文化、体育类竞赛奖项外,其他科技、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大学生综合素质类奖项(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优秀志愿者、优秀社团负责人等称号):</p> <p>全国奖(含称号)加 2 分;省级奖(含称号)加 1.5 分;市级奖(含称号)加 1 分;校级奖(含称号)加 0.5 分。校级以下不计分。</p> <p>大学生参军服役加 1 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加 1 分。</p> <p>参加经济管理学院“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表现优异且获得“优秀学员”称号,加 0.5 分。</p>	<p>综合素质类 奖项选加 1 项最高加分 项,不累加。</p>
---	--

### (三) 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加分分配办法

表 5. 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

排序 百分比 人数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40	25	20	10	5				
6	35	25	20	10	5	5			
7	35	25	15	10	5	5	5		
8	35	20	15	10	5	5	5	5	
9	30	20	15	10	5	5	5	5	5

注:其中全国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9 名,一等奖取前 7 名,二等奖取前 5 名,三等奖为前 3 名;省级竞赛类特等奖取前 7 名,一等奖取前 5 名,二等奖取前 3 名,三等奖为负责人。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综合素质类团队成果的加分分配。

### (四) 其他

1. 综合素质类奖项只计校级以上(含校、市级)奖项;
2. 同一类型项目(或论文)多次获奖,只计一次最高分;

3. 以上各优先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超过按 5 分计;
4. 国家级竞赛的省内或省级选拔赛获奖等级按省级奖计;
5. 学科竞赛中国家级或省级特等奖, 统一按照相应一等奖计算加分;

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